



教 育 叢 書

第 三 集 第 五 編

學 校 之 社 會 訓 練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教育叢書第二集第五編目次

學校之社會的訓練

- 一 教育與生活不分離
- 二 社會的生活之性質
- 三 兒童自發的生活之一例
- 四 學校之社會的生活
- 五 中學^生時代之社會的體制
- 六 芝加哥大學附屬中學之社會的體制

目次

二

04288

- 七 對於學校管理生徒之助力
- 八 小學校兒童自治之實例
- 九 曼里達市之實例
- 十 實施上所見之利益
- 十一 實施上當考慮之諸點
- 十二 關於實施之注意



MG

G40-052

3

書 叢 育 教

學校之社會的訓練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一、教育與生活不分離

台依教授曰：「教育非爲生活之準備，乃卽爲生活。」旨哉斯言。凡少明教育之教育家，當無不首肯之。又硜格博士之言曰：「明日生活最善之準備，卽在完全經營今日之生活。」斯言之意，亦與前同。吾人之所謂學業，不唯須知四邊形內角之和，等於四直角，與夫地球自轉公轉之理，卽於言語交接，肆應之間，亦預實習而體會之一言蔽之，卽凡吾人生活上所必需者，皆

在當學習之列也。

近來關於教育最終目的之一般思潮皆以養成有實用於社會之人物爲要求而此所謂實用者非可以狹義解之卽立於活世界之上任何方面任何事業皆能應付得宜之謂也然普通之教師惟以口耳爲傳達而於學校之作業上若視爲無直接關係者意蓋謂兒童日日受此課業他日已能爲社會中有力之一員而綽有餘裕矣。

然實際觀察之現時之學校決不可視爲滿足自朝至暮惟役於學習之課業而於師友間同志間究不能爲活潑的人格。

之接觸而以教育論之必不可不自各方面關係上練習完全之人格積日日之經驗以爲心身統一之活動豈止練習一局部之機能即可謂畢其能事乎

學藝之進步固爲吾人所必要然兒童之社會的發達亦不可不與之相副蓋兒童之在學校非唯當受智識的方面之教育尤須全體悉被教育之陶冶也經格博士嘗曰「人縱如何修練頭腦熟於理論上之智識然如對於他人不知如何勸說如何協議以謀共同之事業則其智識仍一無所用耳蓋人欲爲社會團體之發動的會員而成立事業實有幾多之必要例如

事。務。家。凡。與。人。交。接。談。論。聯。絡。之。方。法。皆。宜。實。際。練。習。而。不。可。稍。有。疏。忽。如。對。於。婦。人。之。交。際。尤。須。淡。然。靄。然。而。以。鄭。重。出。之。此。最。重。要。之。道。德。也。且。真。能。成。功。者。必。爲。富。於。同。情。長。於。社。交。之。人。物。若。醫。士。若。教。育。家。若。辯。護。士。若。高。等。政。治。家。等。從。事。於。多。方。面。之。職。業。者。尤。須。馴。於。如。斯。之。社。會。的。教。育。卽。必。須。有。圓。滿。發。達。之。社。會。性。也。故。於。智。力。之。陶。冶。以。外。尙。當。有。種。種。之。修。養。其。至。善。之。社。會。的。教。育。決。不。能。得。之。於。書。籍。中。又。非。可。但。接。於。高。位。置。之。教。師。所。謂。行。動。的。修。業。最。爲。必。要。而。學。校。卽。當。爲。如。斯。之。活。動。場。也。』之。數。語。者。可。謂。愷。切。而。詳。明。矣。由。此。而。思。

則不論何方面之學問皆在當研究之列。可知要之世間學問不可唯以耳目治之。總以實驗體會由實際生活而悟得之爲必要也。

且夫學校者本一社會也。兒童不當惟有智性。又當有社會性。積貯對於自然之經驗。並熟諳對於同人之交際。此實最爲要務。故余嘗謂今後教育改良之方針。凡有二端。第一從來所最注意之智力陶冶。此後師弟當共務活潑饒興趣。而求其有實用。第二當使子弟密接於適當之社會的關係。使多貯積社會的經驗。於此二端苟能爲正當之發達。必可兩兩相輔而行。

今不論何項學校其全不營社會的生活者殆未之有而在中學時代之生徒尤預於種種之社會的關係此等傾向當視爲教育上良好機會而利用之乎抑當愒然而置之乎又今日學校教師之中放置粉筆而躍出教場之際關於學生一切之事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不相關者非占多數乎其於生徒種種之企畫豈有曲爲維持而助其發達者乎此皆今日所當注意之問題也

二、社會的生活之性質

地球同時爲公轉自轉者也教育之社會的生活具有二重意

教 育 叢 書

義亦視此矣。其（一）爲營複雜社會之特種機能者。申言之。卽教育之對外方面爲對於社會之有機的一機關。儼如一大公司之分店代理店而營其一方面之任務者。此與地球爲公轉之運動無異也。其（二）反觀學校之內部。則學校自體儼爲一小社會。亦如地球之自轉。然學校爲一小社會。自身有種種之措施。同時更有大社會之一機關而擔當代理店之任務焉。自學生方面言之。則歡欣踴躍或讀書或運動或爲級長或爲值日生。營其種種生活。日積月累。貯有數多之經驗。要卽以修養身心及準備他日生活之大目的而活動進行於此小社會之

中。然。則。所。謂。學。校。教。育。者。實。息。息。以。此。二。重。之。意。義。而。營。社。會。的。生。活。也。

今欲詳論學校之社會的生活。當先就社會的生活之意義而一言之。

社。會。者。非。以。瓦。石。積。累。而。成。乃。複。合。之。有。機。體。也。人。而。生。此。有。機。體。社。會。之。中。歌。斯。哭。斯。孰。能。須。臾。而。或。離。者。昔。之。哲。學。家。皆。以。吾。人。爲。獨。立。之。一。個。體。所。謂。社。會。不。過。爲。各。個。人。間。相。互。而。設。定。之。一。種。關。係。而。吾。人。則。可。由。一。切。之。制。約。而。自。由。焉。如。霍。伯。斯。及。盧。騷。皆。主。此。說。彼。實。以。社。會。爲。由。吾。人。相。互。保。護。而。設。

定所謂任意契約是已。彼其理想中幸福之人，乃全不受社會的束縛而絕對自由之人，即專爲自身而營生活之人也。然如此之推論，其陷於謬誤實甚。凡研究社會學者，皆知彼所謂任意契約，甚非事實。蓋社會者，皆由本能的而成立，雖極低之動物生活中，其於社會的生活，亦罔不具體而微。可知吾人之生活，決非單獨之生活，而皆集合團體以營之者。吾人之特性，即由此聯合共同而鎔鑄之結果也。則謂人類爲社會的生物，不亦宜乎。

然倡如斯之說者，其中亦有陷於極端者焉。依此極端之說，則

吾人非一部分爲個人的。一部分爲社會的。乃全然爲社會的也。故凡屬於純粹之個人的衝動者。不可不屏棄之。壓伏之。彼所稱獨立自由理想的幸福之人。皆愚妄之論耳。至是契約說廢而生物的有機體之說。遂與此生物的有機體說。以個人不過爲生物體內之一細胞。社會中有保護生產分配等各種之機能。殆與生物體之有營養消化循環等之生理的機能者。全相一致也。

生物的有機體說。乃以有機體與社會相比較者。其勝於契約說固已然爲趨於一方極端之說。則自無疑。蓋以人類比於生

物。體。之。一。細。胞。而。以。個。人。爲。全。然。從。屬。於。社。會。者。實。太。過。矣。夫
個。人。如。一。小。社。會。然。決。非。若。動。物。體。之。一。細。胞。而。全。然。爲。從。屬
的。者。也。社。會。非。一。有。機。體。而。爲。有。體。制。〔組。織。的〕。之。聯。合。體。卽
各。個。人。各。有。身。命。各。有。思。考。力。而。此。等。之。各。個。人。互。相。親。密。結
合。於。是。乎。有。社。會。各。個。人。非。單。爲。社。會。而。存。在。乃。各。有。特。別。之
願。望。目。的。而。希。望。滿。足。之。者。也。但。其。願。望。與。目。的。決。非。與。他。人
不。相。關。涉。而。純。然。分。離。者。自。他。之。間。皆。有。親。密。之。有。機。的。關。係
而。非。可。獨。行。己。意。耳。

三、兒童自發的生活之一例

如前所述。社會之體制確爲自發的者明矣。徵之兒童。其發端則先與密邇之同志結爲伴侶。而作團體的遊戲。由是漸次發達。至於學生時代。遂自然營其社會的生活。今有一極饒趣味之記載於此。乃美國約翰孫氏於所著「少年間之發端社會」中介紹於世人者也。

當巴爾起莫阿之西北廣大之平原。有一小丘焉。其頂端建築馬基頓 (McDonogh) 小學校。其周圍有八百畝 (Acre) 之林野。此廣漠之地。皆馬基頓小學校兒童之自由運動場也。此原野中。林木森茂。第一年之春。其學校之生徒。惟採取鳥卵。

教 育 叢 書

發見洞穴中栗鼠之巢而取其子以爲樂。至秋則採取栗及胡桃而食之。儼如課業。然蓋此廣大之地面本爲馬基頓校兒童之財產。彼等自然發生共有財產之意識。而其收集此等產物之法。則以若干人合爲一團隊而行之。

每年十月午夜卽起。每兒童二三人結爲一組。馳抵胡桃樹下。由其中之一人攀緣而上。兩手抱樹枝而搖落之。餘人則拾集積於樹下一樹採畢。卽更及他樹。惟此他樹必未爲他組兒童所著手者。方得從事。順次依法遞行。此蓋於課業時間以外。注全力而行之者也。

若他組兒童來於某樹欲採集之必先檢視其樹下有胡桃堆積與否若其有之則視爲一種之不文律卽相率他去若有破壞此定章而採取他人已先著手之樹卽視爲違法行爲而加以懲罰故兒童等皆爭先登木搖落若干累積樹下以確定其權限。

此權利惟以一秋爲限次年之秋則讓他兒童占領之又發見鳥巢及栗鼠之洞穴時亦須各定占有之境域故兒童皆附以符記以明示其爲所有主焉
就以上之事實觀之有令吾人感起非常之興味者卽彼等之

間。隱。然。寓。有。立。法。的。行。動。是。其。相。互。間。自。有。類。似。一。種。規。約。者。逐。漸。成。立。於。此。亦。可。證。契。約。說。之。誣。矣。而。關。於。領。有。樹。及。巢。之。觀。念。發。生。乃。第。一。可。注。目。者。今。據。約。翰。孫。氏。之。記。述。如

第一。確。定。胡。桃。收。穫。之。開。始。期。

第二。禁。取。他。人。既。附。符。記。之。樹。及。巢。之。規。約。

此。皆。非。倣。倣。他。人。之。行。爲。乃。彼。等。以。原。始。的。 (Primitive) 之。集。會。而。全。然。自。行。確。定。者。初。非。有。他。人。之。指。授。也。其。集。會。全。爲。民。主。的。有。立。法。者。有。裁。判。官。各。人。皆。遵。不。文。律。而。從。事。其。於。財。產。之。分。配。務。求。公。平。對。於。收。穫。開。始。期。之。確。定。各。人。皆。有。發。言。之。

之而已。權而彼等之中無可稱爲統領者惟有比較有勢力者以分配之而已。在彼等團體中各事皆以無形式的而運行之然於明示樹及巢所有者之方法其決定亦頗非簡單或謂當於樹根下施橫木而爲徵號或謂當書名於紙而張掛之又有保守派者謂此一切之徵號皆可不用議論紛如莫所折衷屢屢開會徵集意見彼此辯論頗爲劇烈其結果遂行投票之法而於樹上附加符記之說占大多數於是符記之規約始以成立其他如裁判手續之發達約翰氏亦有所記述其最初則多數

之兒童環繞當事者而公聽雙方之申訴先有人發言某曲某直如全體贊成即爲定案不然則更互相論議而付諸多數之解決云

觀此記述則吾人類如何自然的營爲社會的生活可以瞭然矣故特於敘述兒童社會的生活發達之前而附及之

四、學校之社會的生活

學校爲他日生活之準備所同時又自營其生活已述如前學校中所營之生活既非孤獨生活而爲社會的生活故學校生活直謂爲學校之社會的生活亦無不可至學校生活之分類

今亦不暇詳述其細目。然自其大體言之，則於教授（自兒童言之，則爲學習）之外，其屬於訓育範圍者，有各種之儀式、會合作業、旅行、遠足、自由運動等。此各類中，更有幾多之節目。吾輩研究學校生活之際，尙未聞有於如斯方面爲系統的研究之人。惟近今學校參觀之舉，視往時爲盛。見他校之施設，有新異者，輒效顰學步而移植於本校。然其施設毫無組織系統。於訓練上之意義，曾未一爲詳考者，甚多。故今後欲本於生活方面以訓化兒童者，宜詳行審議，不可貪多。驚廣惟精，擇適當者若干項，使反復實行之，以養成其良習慣，斯善矣。就於此事，吾

教 育 叢 書

輩願與通國之教育家諸君共徵集內外之資料而十分鑽研之。倘亦諸君所樂於有事者歟。今先將枯利氏（Cooley）經格氏等之著書中所論者摘示於左以供參考焉。

枯利氏所著「社會組織」中稱初步之小團體爲社會之單位而說明其性質其言曰「初步團體者乃彼此密接覲面之聯合協同也。如此親密聯合之結果各個人皆熔融於共同全體之中而爲一爐我輩我輩之詞成其自然之言語各人悉化於全體感情之中而其主要目的無不於其感情中現之。然對於如此之初步團體若遽斷定爲不過調和及愛之一名稱則

亦。非。是。蓋。初。步。團。體。者。常。爲。分。化。及。競。爭。的。之。結。合。而。亦。許。主。張。已。見。呈。利。己。的。熱。情。者。也。惟。此。等。之。熱。情。必。須。由。於。彼。此。同。情。而。融。洽。由。於。共。同。精。神。而。訓。練。以。順。應。於。共。同。標。準。耳。聞。者。疑。吾。言。乎。則。家。庭。與。兒。童。遊。戲。團。體。及。大。人。近。處。之。兒。童。社。會。團。結。體。卽。其。實。例。矣。』云云。

依。此。意。義。不。論。大。人。兒。童。凡。於。密。接。會。合。謙。談。游。賞。之。所。其。精。神。上。融。合。無。間。成。一。種。聯。合。體。者。皆。可。謂。爲。大。社。會。之。一。單。元。也。

枯利氏又述由如此初步團體衍出社會的理想之故其說略

謂。若。忠。實。若。親。愛。若。誠。懇。若。正。義。若。道。德。若。自。由。種。種。社。會。組。織。必。要。之。概。念。果。由。何。而。發。生。乎。此。決。非。由。抽。象。的。哲。學。而。得。乃。在。家。庭。及。游。戲。伴。侶。等。最。簡。單。之。社。會。形。式。內。於。其。營。實。際。生。活。間。而。逐。漸。得。之。者。也。卽。各。人。積。同。一。之。經。驗。歸。納。而。得。之。結。果。也。如。是。而。社。會。理。想。之。發。生。固。爲。初。步。團。體。生。活。之。動。機。亦。社。會。的。進。步。之。試。金。石。云。

然。則。學。校。之。教。師。自。當。就。團。體。生。活。所。營。爲。之。特。別。感。化。而。一。研。究。之。詳。察。團。體。心。於。學。校。生。活。如。何。發。達。之。理。吾。儕。旣。因。枯。利。氏。之。論。述。而。知。初。步。團。體。之。爲。若。何。者。初。步。團。體。之。理。想。爲。

乎。如何發生者則於學校生活團體心之發達豈可不一爲鑽研。團體生活隨於年齡而發達之情況各異即小學校兒童而觀之在初一年生之幼稚者尙無團體的精神之可見然已喜連合數同學爲一羣而遊戲又喜相共而作業惟觀其精神狀態則社會的精神尙極幼稚即在遊戲中於他人之事不甚感知其利害痛癢相共而習課業時亦惟知自顧而於他人不甚相關也以心理的言之不過爲各個人之累積者耳其遊戲時雖亦略呈團體的規約之形式然實則無異烏合之衆故如設置

書 叢 育 教

級。長。副。級。長。而。導。以。自。治。的。規。模。之。設。施。究。覺。過。早。彼。等。於。自。己。一。身。之。處。理。尙。有。未。能。而。已。望。其。爲。團。體。之。自。治。可。乎。故。余。以。爲。非。至。初。三。年。級。則。此。等。施。設。殆。毫。無。意。味。也。

兒。童。於。遠。足。旅。行。運。動。會。學。藝。會。中。共。同。爲。其。種。種。作。業。及。招。待。來。賓。布。置。一。切。自。漸。次。發。生。吾。輩。之。學。室。吾。輩。之。組。合。吾。輩。之。學。級。等。思。想。其。一。切。進。行。住。勝。則。欣。然。色。喜。或。有。不。善。則。必。相。戒。而。講。求。下。次。恢。復。名。譽。之。計。畫。云。

在。初。四。年。生。則。對。於。學。友。之。感。情。甚。銳。其。畏。學。友。之。非。難。反。過。於。先。生。之。命。令。言。語。舉。止。亦。喜。模。倣。同。級。之。學。友。若。他。人。均。不。

著。長。衫。之。際。決。無。一。人。肯。獨。著。者。出。門。時。縱。或。迫。於。親。命。勉。強。著。之。而。於。途。中。亦。必。脫。去。持。之。而。行。其。不。肯。自。異。於。學。友。多。此。類。又。一。年。二。年。之。生。徒。若。父。母。來。校。參。觀。入。自。己。之。教。室。則。歡。欣。不。自。禁。及。其。爲。四。年。生。時。如。唯。己。之。父。母。來。其。教。室。則。反。有。惶。惑。不。安。之。狀。其。意。若。謂。他。學。友。之。父。母。皆。未。來。此。惟。我。一。人。之。父。母。戾。止。則。他。人。將。羣。焉。注。目。於。己。而。心。中。遂。志。忑。不。寧。反。以。父。母。之。來。爲。好。事。矣。要。之。爲。四。年。生。時。其。一。方。面。自。己。之。意。識。漸。次。發。生。不。以。事。事。從。屬。於。他。人。爲。滿。足。而。喜。依。己。之。所。思。者。而。行。卽。其。遊。戲。亦。非。如。一。二。年。生。惟。與。先。生。相。撲。以。爲。嬉。樂。

而多喜與學友相撲。以自表示其勇力。同時即於他方發生社會的意識。喜與學友相共同。而得學友等之贊賞。若或爲學友等所排斥。則以爲無比之苦痛。若被嚴刑。然自是以來。團體形成之本能。十分發動。喜集近處之兒童及學友。爲兵隊遊戲。而自爲其司令。惟此際。往往有相共爲不正當之行爲者。故於學校於家庭。當善利用此時期。承認此爲兒童自然之發達階級。而勿失此一縱。即逝之修業機會。爲最要也。枯利氏不云乎。有親密觀面而結合之團體。而發起共同作業之經驗及感情。爲最重要之事。造就他日鞏固之社會。養成完

全之社會道德胥胚於此矣。

故自國民學校四年以上至入中學時代爲團體心發達之時期亦卽研究生活的教育者亟宜注目之時期也然從來之教育者曾略認兒童團體心之發動社會的意識之發源否乎學校曾畀以適當發達之機會否乎曾就團體生活施以社會的訓練否乎對於運動會、紀念會、學業品展覽會、中學期以上之討論會、辯論部、音樂部、文學會、競技會等果視爲何等乎冷淡而放任之乎抑壓制而禁止之乎此皆吾人所急宜反省者也。元來教育者苟非乘兒童有強烈動機之時而適當指導之則

書 叢 育 教

其效果必薄弱無疑。今既知彼等於一方面作團體之傾向。自小學期中頃以上漸漸發達。而於中學期爲尤甚。社會的刺戟能使彼等有犧牲萬事之意志。又於他一方蓄有眞實正義、忠愛、公平、規律等之社會的美德。以爲社會的理想之基礎。故教育者亟宜改良今日教育之態度。闡明此本質而務使其於運動場於俱樂部於學校等實現最優良之社會的生活。此實方今之第一義也。

五、中學時代之社會的體制

學校爲社會兒童爲社會的動物。教育非生活之準備所而卽

爲。生。活。之。實。現。此。方。今。教。育。家。之。恒。言。也。在。小。學。校。之。時。期。卽。當。注。意。於。此。前。既。略。述。之。矣。今。姑。舍。小。學。校。方。面。先。略。論。兒。童。之。社。會。的。發。達。其。於。中。學。期。之。發。展。情。況。如。何。故。以。下。特。就。英。美。中。學。生。社。會。的。生。活。之。情。態。而。陳。其。梗。概。焉。

兒。童。之。於。中。學。期。其。所。營。之。團。體。生。活。視。小。學。期。遠。爲。高。等。蓋。已。漸。漸。注。意。於。輿。論。若。俱。樂。部。若。團。等。之。體。制。〔組織〕自。然。發。生。由。是。而。團。體。的。事。業。之。中。遂。有。指。導。者。之。發。現。而。團。體。生。活。亦。卽。非。常。進。步。所。謂。社。交。的。者。實。少。年。期。之。一。大。特。徵。也。如。團。體。游。戲。之。自。然。的。結。合。以。及。文。學。美。術。上。同。志。之。團。結。與。夫。跳。

舞等歡樂之伴侶。何一非彼等社交性之發露者哉。於此時期所謂家庭所謂教會其勢力遠不若少年間團體生活之強烈。故家庭僅得視爲一小階級。教會雖略能應其要求而爲一種之社交的機關。然其因青年男女此等強烈之要求而設備俱樂部者。既無適當之主宰。且又缺乏變化。故終不能得十分之滿足。不過於市街之旁劃一廣漠地區以爲毬戲場之設備。甚或反有導至下等情慾之機會。若學校則異。是所招集之生徒。非若教會中流品之駁雜。惟爲思想感情相通之學友團體耳。彼等之社會的活動。自能應於思想與感情之變。

化而進行。然則欲滿足彼等之要求。固以學校與學友爲最要矣。當其熱心於學校之社會的活動時。無論家庭及教會俱不若學友之一顰一笑爲饒興趣矣。

利用少年期之社交的性質。使爲社會的修養。世界中無出英國之右者。英國之康、李、利、治、學校。自阿諾爾德氏以來。承認競技一端。於養成堅實之品性。確爲有效。運動場之團體生活。於發達種種善良之性質。最爲必要。而不可或缺者。人若於土曜日。過拉古比之野。親見少年之行動。必當首肯此說。又不唯拉古比也。凡英國少年少女期以上之學校。苟一觀察其土曜日。

教 育 叢 書

之行動。當見各地之運動場。無不有少年。填溢於其間。而從事道德之實習。今世界當則倣英國之學校者。卽以其確認社會的活動之價值。而兢兢注意於少年修養耳。

美國近來盛採用所謂學校市之組織。而實行生徒自治制。

(Pupil's Self government) 然此體制。乃規倣成人之行事。而營構者。有警察。官。有裁判官。如偵察。捕縛。審問。宣告等之手續。無不倣之。似不免有過。傾於形式之憾。要不若英國康。亨利。治。學校。生徒之爲自然也。

英國少年四十人至六十人寄宿之家。作爲社會的生活之單。

位。各。少。年。在。學。中。則。爲。其。家。之。列。員。其。家。爲。彼。社。會。的。事。業。之。中心。即。彼。社。會。的。活。動。之。中。央。部。也。彼。等。先。爲。其。家。之。一。員。以。營。自。然。的。社。會。生。活。其。對。於。學。校。團。體。生。活。之。思。想。感。情。即。於。其。家。養。成。之。思。想。感。情。所。移。行。者。也。彼。等。愛。其。小。寄。宿。舍。（即。家。）之。心。一。變。而。爲。對。於。學。校。之。思。想。感。情。若。足。球。之。競。技。若。棒。球。之。勝。負。凡。關。於。學。校。全。體。之。名。譽。者。彼。等。視。之。無。不。感。有。切。身。之。利。害。休。戚。焉。

如。斯。之。組。織。英。國。數。多。之。Day school 皆。適。用。之。而。此。組。織。之。長。所。即。在。作。適。當。之。社。會。的。單。位。其。少。年。皆。從。屬。於。年。長。者。而。

於其支配之下履行義務又一部之少年爲其指導者使得見習之機會是也。

以家爲中心而行社會的訓練之組織美國之寄宿學校多有採用之者然中學則否若德法二國尙未見有如斯之制度惟感化教育之特種學校亦頗有與此相類者而於一般之學校則概未之見。

世界各國當取法英國學校之處已如前述而在於施行社會的訓練之點更爲不可忘者卽教師對於少年社會的生活之態度視學校之外部的體制尤爲重要也英國中學校之教師

對於運動場少年之競技鼓勵提倡最爲熱心蓋視爲當然之任務焉。

六、芝加哥大學附屬中學之社會的體制

芝加哥大學附屬之中學校於此點注意最早。此校生徒六百人。三分之二爲男子。設委員四人以監督此等少年適當之社會的活動。即運動部委員、文藝部委員、學藝部委員、出版部委員是也。

(a) 各俱樂部設顧問員若干名。

(b) 各俱樂部夜分不得開會。

(c) 欲新設俱樂部。須經各部委員之承認。

(d) 定集會之時日。須先與委員協議。

(e) 各部之集會。日月曜屬音樂俱樂部。火曜屬學藝俱樂部。水曜屬美術俱樂部。木曜屬討論俱樂部。金曜屬遠足舞蹈等。(舞蹈統男女全體生徒行之。所以發起其健全之友愛心)

觀此規約。則教員雖不施壓制。而其監督固極為嚴密。總之於此時期。必不可不為某程度之監督。其趣意非為壓制。蓋欲使彼等之社會的生活。得以安全。而與以補助的注意耳。

芝加哥大學之附屬中學。有上述種種之俱樂部。而於少年。最有興味者。厥惟運動部。運動部之中。分男。子。女。子。二部。男子部。行蹴球。野球。賽跑。籃球 (Basket Ball) 水泳。庭球 (Tennis) 及體操等。女子部爲籃球。野球。水泳。庭球。賽跑。及體操等。此等之運動。於體育教官監督之下。行之。體育教師。男女。各二人。專注全力於生徒之運動焉。各種之運動。有年中競技。多行於學校內部。各異之聯合間。各年級有各別之聯合。有爲足球者。亦有各級爲第一聯合。與第二聯合之二種者。

每日之午後盛行競爭演技而一部分之人頗非難之蓋以熱心於此等之競技消費時間甚多雖少數身體健壯之人不需從事運動者亦因此運動而虛耗長久之時間也對手競技頗多惟自足球部觀之則百回以上之得勝點 (Game) 中止有四回之對手競技耳對手競技較此比例稍多之部固亦有之然決無達於半數者也。

有以對手競技爲不宜者故美國某中學禁之然古利克氏 (Dr. T. H. Gutlick) 則主張甚力謂對手決勝之效果若求之於身體及學業已全失其旨蓋其主要目的端在全校之社會

教 育 叢 書

的、道、德、的、修、練。如、忠、實、正、直、禮、讓、及、公、明、正、大、等、風、習、之、發、達。
此、對、手、決、勝、實、與、有、力、焉、云、云。

討、論、部、亦、有、行、對、手、的、者。各、校、由、全、體、生、徒、中、出、選、手。互、相、辯、
駁、討、論、終、結、之、後。各、校、之、選、手、爲、主、人、而、彼、此、和、合、焉。

又、有、技、師、俱、樂、部、者。則、爲、正、當、之、集、會。就、報、告、而、讀、研、究、之、論、
文。

寫、真、及、寫、生 (Sketch) 俱、樂、部。頗、饒、興、趣。比、及、年、終。則、開、展、覽、
會。使、會、員、及、一、般、之、人、觀、覽、之。

演、劇、俱、樂、部。與、英、語、部、相、結、合。惟、此、俱、樂、部、最、博、多、數、觀、客、之、

喝采者。

音樂俱樂部。分聲樂、器樂二部。此外尚有近世語俱樂部。

關於部分 (Class) 集會之運用方法。爲使領解議會等知識及實際之絕好機會。選舉以投票取決。由委員宣示之。

學校有刊行物三種。一爲日刊新聞。一爲月刊雜誌。以披露文學上之著作。一爲年報。學生評議會由會員十五名而成。四個學級之級長四名以外。由最上級出四人次。級出三人。二年一年各出二人。此十五人相合而評議全校之事。

全校生徒之集會。爲月曜之朝。於簡單宗教上事務之後。凡關

於各俱樂部之通知及其他施行。皆利用此集會之機會。於此之際。經理事務者。且勿論。即聽衆亦多受社會的訓練焉。前此男女生徒。皆私設種種之集會。而芝加哥之附屬中學。則以評議之結果。使爲決不加入此等會合之宣誓。而悉解散之。此外尚有四年生男子會。四年生女子會等。皆正式承認之者也。

芝加哥大學附屬中學。有全校生徒舞蹈之舉。此於美國其他中學程度之學校。則未見其例。然如體育部。文學部等。則歐美諸國。不論何地。皆有之。又就美國而論。則於新年。華盛頓誕生

日、聖華蓮清祭等之時。皆開社交的之學級會。此例不惟美國所獨有。歐洲各國亦於各種之紀念日。祝祭日等。或舉行演劇。或爲各奏合唱。獨唱等。又或導引一般公衆。使參觀學校之內。部。其間生徒盡力於陳飾。又爲導引員而奔走。恐後養成所謂我之學校之觀念。且於此際得積各種之社會的修養焉。

七、對於學校管理生徒之助力

美國於學校管理。輒附以學校政府。學校民主政。學校共和制等種種之名稱。要而言之。管理學校之事。當使生徒協同助力而行之。中學程度以上之學校。且無論卽於小學校時代。亦不

可。不。稍。稍。致。意。於。此。也。

美國肯格氏曰：「我等居民主國。然我等之學校。實爲君主國。教師如君主。生徒如臣下。生徒一如君主國之臣民。對於自己團體之秩序行動。全不負責任。維持法規及秩序之事。一惟教師是賴。則疇昔之軍隊。派治法之流弊。固迄今未已也。古時軍隊。派之治法。以人爲被動器。凡關於秩序行動。一般運營之責任。悉舉而歸之指揮者。其人故各個人之思想舉動。無存在之餘地。而自負責任之習性。遂無由而養成。今日之學校中。爲如斯之態度者。尙復不少。依然二百年前之狀況耳。此等學校之

教 育 叢 書

生。徒。在。於。今。日。仍。於。學。業。之。外。不。感。有。若。何。之。責。任。如。斯。之。思。想。亟。宜。從。根。本。上。不。變。之。者。學。校。爲。一。小。社。會。爲。一。社。會。的。團。體。此。社。會。當。由。共。同。及。競。爭。而。實。習。社。會。的。道。德。使。受。根。本。的。永。續。的。訓。練。以。陶。冶。其。品。性。成。人。固。不。可。無。社。會。的。道。德。而。抑。知。兒。童。之。時。卽。當。從。事。公。民。的。生。活。之。修。練。乎。此。所。以。使。兒。童。協。力。於。學。校。之。管。理。爲。必。要。也。且。今。日。之。生。徒。卽。將。來。當。協。力。於。地。方。及。國。家。事。務。之。人。物。也。而。其。當。參。與。學。校。之。事。務。亦。如。之。彼。等。將。來。廁。身。社。會。有。公。共。之。義。務。今。在。學。校。亦。如。之。所。謂。協。同。助。力。者。卽。屬。此。意。而。決。非。使。生。徒。自。由。獨。立。以。處。分。之。之。

謂如此極端之自治斷不可行之於學校之兒童不過使爲學校管理上之助力耳。徵於余十六年間之經驗以學校管理全然委之兒童終必失敗而已。肯格氏之言如此而未段所述尤爲前車之鑑。故但使兒童等以善良之秩序學習自治之行動俾可代理簡單之義務斯已足矣。學校爲由教師與生徒集成之社會。學校管理固爲兒童當然之義務。然當由教師監督指導之。未可任兒童徑行其意志。所謂自治者必當爲如斯意味之自治。博士愛利瓦德論生徒自治之必要。特定次之三款。

(一)自治云者所以養成自己管理之材能也。

(二) 一切事務當使以自己之動機而運行之不可使有依賴他人之習慣。

(三) 弗留培爾所謂生產的活動爲教育上所必要當以此方法教育之。

此數語雖甚短簡然大要盡於此矣。要之當使兒童確知個人行爲之善惡實影響於全體之利害休戚。雖無監督者臨於其側亦不可有不正當之行爲。此卽自治之極軌矣。然則苟循自治體制之原則而行其果有當乎。綜合彼國之諸說則大要如次。可謂言簡而意賅矣。

各事非爲少數之人執行當爲公衆計而衆人協力共圖之。

(By all, for all) 此第一義也。責任非專屬於教師。生徒亦共擔之。當與其自選之役員相共束身於規則。苟皆遵此旨而學步。斯爲善矣。若夫繁重之成文律。則價值殊少。所謂「汝自正其身。尊重他人之權利。敦守正道。以感化他人。」云云。乃最扼要之語也。

書 叢 育 教

對於 College 及中學時代之男女生徒。設立十分周到巧妙之組織。反致尾大不掉。而爲法所窒礙。以是失敗者甚多。况於小學時代。行此繁重之方法。決不能有功。蓋兒童於立法的行

動。尚。極。幼。稚。唯。於。每。月。之。初。使。以。投。票。用。紙。選。出。一。種。之。護。民。官。可。耳。

八、小學校兒童自治之實例

今以紐約市一小學校之實例解之。則大畧如左。

(一) 中級(四年五年級)之生徒。選出役員數名。專任教師。不在時。維持學級秩序之責。

(二) 上級(第六七八年級)生。編制各級。爲市之體制。選舉市長。其任期爲一月。机之各列。爲市之一區。自其區各選出市參事會員一名。市參事會員之職務在於分配材料。

於各生或收集之而呈於教師如張掛成績物繪畫等及裝飾整頓之一切事務皆其所司也。

市參事會之決議主任教師有絕對之可否權。

(三) 前述之三級(第六七八年級)更互相聯盟而作一學校。國關係於國務之官吏分男子女子二部各部皆有總督、副總督、書記官、會計官、檢事、總長、裁判長等。此等國務員由市代議士之會議選舉之。總選舉每學期一次。投票之方法用複寫版所印之投票紙。其選舉運動亦頗激劇。此運動殊饒興趣。選舉運動之時間以不欲侵害正

課。故。惟。以。課。業。後。爲。限。立。法。議。會。爲。二。院。組。織。卽。由。各。市。女。子。部。選。出。之。女。子。院（上院）與。男。子。成。立。之。下。院。也。上。下。兩。院。決。諭。之。事。項。當。先。經。總。督。六。人。之。承。認。然。得。其。承。認。尙。非。直。接。有。效。力。者。而。最。後。之。批。准。必。由。校。長。署。名。焉。若。尙。未。達。於。校。長。總。督。等。對。於。決。議。案。欲。不。裁。可。時。則。提。出。於。各。學。校。之。選。舉。人。使。表。白。其。贊。否。司。法。之。權。限。專。受。理。教。室。以。外。之。罪。犯。蓋。教。室。內。之。事。主。任。教。師。負。有。完。全。之。責。任。悉。由。教。師。自。行。處。理。之。也。但。教。室。內。發。生。之。事。教。師。亦。應。徵。集。司。法。部。之。意。見。或。欲。委。任。

其。事。於。司。法。則。附。議。於。司。法。部。亦。可。
生。徒。行。司。法。部。之。事。則。檢。事。總。長。爲。校。長。及。主。任。教。師。之。
代。理。而。審。理。之。刑。罰。之。種。類。(甲)賠。償。(乙)謝。罪。(丙)法。
廷。之。譴。責。(丁)教。室。之。譴。責。(戊)拘。留。(己)謫。以。無。品。行。
之。名。(庚)褫。奪。一。定。期。間。之。市。民。權。惟。欲。課。以。何。種。刑。罰。
須。先。經。主。任。教。師。之。承。認。

九、曼里達市之實例

以上爲紐約市一小學校之組織。至其實際如何施行。則試觀
某君參觀美國曼里達市 (Manhattan) 某小學校之記錄。當

也。可見一斑。此小學校。編制學校全體爲市之體制。非名爲國者。

余詣此學校時。一少女爲市長。其下役員數人爲指揮者。正從事於朝之教練。兒童等以完全之步調而行進。行列整齊。教練畢。則就教室之課業。於時校長命教師六人往彼等之教室。而後使余參觀。教師不在之教室。至各教場。見級長方勤其職務。靜肅無譁。

余參觀畢。返校長室。校長爲余言校事甚悉。其中一事。卽數週前一教師以患病缺席。請退隱之某老女教員代之。然此

老女教員者。惟諳舊式之方法。而於近今生徒自治之組織。未嘗夢見。愚思。縱詳爲陳述。亦徒勞無益。因簡單告之曰。『兒童等大抵皆能自修其學業。君惟拱手聆彼等之暗誦。隨意分配課業。斯可矣。』彼女聞言。三日之間。謹默無爲。比及第四日。則其舊習慣頓行發現。對兒童爲苛暴之干涉。兒童乃大譁。於時老女教員憤甚。益逞威壓。生徒鼓噪愈烈。此女教員憤怒驚怖。交集於心。遂疾走白於校長。時校長適有要務。未能卽往。稍頃往觀之。則其教室內肅然秩然。級長監視各生徒。修業如平時。於是老女教師憤慨激昂。辭校而去。云。

云。當余參觀之日。適爲開法庭之期。蓋定例開於每週金曜日之午後也。裁判長爲一少女。額額高大。目光炯炯。中含一種親切之意。選舉之際。一兒童宣言。裁判長宜女子任之。以女子用意。視男子爲懇切周到。余思如米尼君者。頗足當此任。其時皆無異議。此君遂被選云。其日犯罪者亦有十人。朝會時。駢立於側。此十人者。或瀏覽四周。或於課業時間。揚聲朗誦。或於課書中。記入種種事項云。

兒童受其伴侶中之懲罰最畏苦之何則若抵抗於教師則尙或以所謂殉教者自命至被罰於伴侶則爲其團體（社會）所排斥而無以自立矣惟不論何種懲罰苟非經教師之裁可必不得實行。

據校長所述裁判長最初之二三週間其所判斷往往需略事修正然至其後則殆無修正之餘地蓋其判斷已甚適切矣。

今紹介歐美之理論及實際固無陳述鄙見之必要惟有一言於此冀喚起讀者諸君之注意者卽英美同注重於生徒之自

教 育 叢 書

治而英國所施之方法與美國近今盛行唱導者其旨趣實大相殊異美國之於學校主張以民主國之小國民或小市民之方法訓練之蓋欲以社會的訓練之理論而改革實際者故模倣嚴格的法治國之形式若裁判若刑罰無不備具而英國則不然其於學校仍爲家庭的之施設不過擴大之耳兒童之於學校一如其在家庭然彼此以和藹之同情融融洩洩協同任事迎客送友喜樂相共如美國學校之體制組織人爲的之要素全然無之蓋英國以質勝美國以形勝也吾人以爲全無形式固亦非宜惟當於英國的施設之中更參以美國派之近世

的。理。論。及。社。會。的。體。制。乃。爲。善。耳。

十、實施上所見之利益

美國紐色爾希之斯加雷脫氏。(Mr. Andrew W. Scarett) 其數年間實施之結果。述其效能如左。

合衆國學校行生徒自治法者凡百餘。紐約市一處實施此制者亦有十二校。學校生徒之自治制度。今已經過實驗時代。而入於實施時期。左記之五項。乃實施結果所呈之確效也。

(1) 生徒對於教師之態度大有變化。其於管理學校皆感。

有責任而與教師共同擔任之。

(2) 生徒有爲惡行者爲其伴侶所排斥視爲最畏苦之事故十分注意而勉爲善行。

(3) 生徒皆知不正當之告發與正當曝露詭計之區別。

(4) 生徒於民主政之精神大有所悟而知祖宗之餘蔭社會上之地位財產之勢力等皆不足輕重一切悉當依各人之自身的價值而處置之。

(5) 口誦目治之學問不過爲理智之問題親自實習之其利益甚大猶之學物理學然實驗室所習得者視講室中。

所聞見其效非可同日語也。

十一、實施上當考慮之諸點

斯加雷脫氏雖盛稱其效能，然尙未普行於一般之學校者。此必有難行之點及當局者不喜之原因存於其間。茲略述數項於左。

(1) 校長及視學以組織生徒之團體、社會及指揮之責任於主任教師。然事非單純，耗時必多，故多不喜之。

(2) 主任教師於教授方面已負完全之責任，今於其上更益以任務，自有嫌厭之心。（或駁之曰：於某點雖不免煩

厭然亦有可愉快之處）

(3) 或組織爲市或組織爲國皆有官吏之設置而教師本任智力上道德上指導者之職務今忽降而爲類似商店管理人之職而勞心於教室以外之課業豈非不當之甚者乎（或駁之曰教師決非但任類似商店管理人之職者最後之批准實有絕對之權力者也）

(4) 兒童之資格尙不得爲立法者。司法官、行政官等依兒童之狀態教育之最爲適宜。然此自治制度則要求兒童尙未達到之心的發達者也。試觀此等官吏之伴侶非皆

童、心、未、除、之、少、年、少、女、乎。（或駁之曰、兒童自然之發達、非以其有團體活動性乎）

（5）握、有、權、力、之、兒、童、必、生、妄、自、尊、大、之、心。（或駁之曰、兒童既立於治人者之地位、又立於被治者之地位、故必無此患、正無庸總總過慮也）

（6）大、人、尚、不、能、管、理、統、御、之、事、豈、可、望、之、於、兒、童、乎。（或駁之曰、有時兒童所爲、較大人反爲美善）

（7）制、度、過、密、反、足、害、事。（或駁之曰、組織簡單、則自無此慮）

(8) 徒於無價值之事。耗費勢力。(或駁之曰：此決非可謂無價值者。兒童與教師協同懲惡獎善。實表示偉大之統制力者也。)

(9) 兒童宜專心致志。多吸取智識。以此最適合於經濟上之條件也。

(10) 校長及教員將因是而失最大之感化力。

(11) 名爲自治制度。實則在兒童只爲一種之遊戲。故無十分之價值。

熱心自治制度者。對於以上各項爲之一一辯駁。已附述於前。

然吾輩以公平冷靜之考慮，惟將最有裨益之數項列記於後。

十二、關於實施之注意

(1) 思慮短淺，遇事退讓，乃至全無幹才之多數兒童，其於學校之社會的娛樂及社會的活動，殆以爲全無關涉者，故當與彼等以適當之機會，使領受社會的之興趣。

(2) 在中學期，富於進取心之少年，每有獨當重要職務之熱望，故當使有愛敬他人，尊重他人權利之心，俾知道德的且幸福的之生活，必服從於社會之檢束，輔助社會之事業，而始可得之。此最要義也。自幼年之時，即當使有吾之學校之

焉。思想俾自覺各人之自由行動與妨害學校及他人之關係

(3) 欲實施生徒自治法當豫爲循此等方案而行動之準備此決不可忽視者也夫自治非可由外部而強致乃當自內部生長者兒童之天性既深好之故決無自外強迫之必要寧兒童過於熱心時須教師施以鎮壓耳如斯之本能決非可以外力壓伏之且爲不當壓伏者故當考慮正當統御支配之方法而導之於正軌使實有所裨此自治之方案所由而立也兒童喧嘩之時專恃教師之震怒而制止之實屬無

益蓋喧嘩之事。必待判決於教師。此感想既深入兒童之腦中。必不能貽良效果於將來。然若使兒童自行判斷之。而決定其正否。則彼等將來之生活。必能十分規整。爲益甚大。此卽所謂自治之真意味也。唯當注意者。教師於實施如斯組織之前。務須善爲指導訓練。而準備之。此所謂準備者。卽當使全體生徒之風習。悉合於此軌轍耳。而官吏之品性。非可劣於教師之品性。此意當使共喻之。苟不使生徒切實理解。而共表同情於此。悵則雖立自治之機關。而孰與運轉哉。

(4) 社會的活動與個人的活動之關係。亦當使生徒確知其

理。其詳姑略之。

以上云云。專就社會的組織學校社會的訓練生徒之事。而紹介美國之主張及實際者也。惟當如何適用於吾國。則尙須一研究之。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初版

教育叢書 第十編 第二集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五編 學校之社會的訓練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貳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海鹽朱元善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龍江濟南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蘭谿
吳興安慶蕪湖南昌九江漢口武昌長沙

商務印書館
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達縣福州
廈門廣州潮州汕頭香港桂林梧州
雲南貴陽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

編纂者 發行所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此書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KBC

IG

40-052